

阳谷县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

阳谷县水利局

阳发改字〔2023〕29号

关于核定农村自来水价格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全面提升农村居民生活水平，彻底解决阳谷县农村饮水安全问题，根据《聊城市坚决打赢农村饮水安全攻坚战行动方案》、《聊城市农村自来水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，结合成本监审情况，经研究制定了我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自来水价格，具体价格如下：

一、我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自来水价格：居民每立方米3.83元，非居民每立方米4.70元。

二、减免优惠政策

对农村五保户、低保户实行水量或水费减免优惠政策。由此减少的收入可向县、镇（乡）政府申请补贴。

三、加强管理、提升服务

1、供水单位应与用水单位或个人签订供水合同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、基本水量、供水质量标准、水费结算期限等。

2、供水单位应在营业场所醒目位置将水价标准、减免政策、文件依据等进行公示，不得在公示之外加收任何费用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加强管理，降低生产成本。努力改善服务态度，提高供水质量，确保水价政策顺利实施。

文件的实施日期是 2023 年 6 月 8 日，有效期至 2028 年 6 月 7 日。

阳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阳谷县水利局

2023年5月8日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阳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阳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5月8日